

中国篮协重罚上海队、江苏队

认定消极比赛, 暂未收到涉嫌赌球提示, 后续仍将进一步调查

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17日发布公告, 认定上海久事篮球俱乐部久事篮球队(以下简称“上海队”)和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苏州肯帝亚篮球队(以下简称“江苏队”)在CBA联赛季后赛中存在消极比赛的情况, 并对两队及相关人员作出重罚。

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在公告中说:“经核查, 认定上海久事队在2022—2023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季后赛12进8第二场消极比赛情况属实; 苏州肯帝亚队在2022—2023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季后赛12进8第三场消极比赛情况属实。两队的行为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

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并参照《2022—2023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纪律准则》第八十一条, 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作出如下处罚:

- 一、取消上海队和江苏队2022—2023赛季比赛名次和2022—2023赛季参赛资格;
- 二、对上海久事篮球俱乐部和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各核减联赛经费人民币500万元;
- 三、对上海队主教练李春江,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中止其教练员注册资格; 对江苏队主教练李楠,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 中止其教练员注册资格;
- 四、对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总经理史琳杰, 自本处罚决定作出

之日起5年内, 限制从事与篮球相关的活动。对上海久事篮球俱乐部总经理蒋育生, 自本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 限制从事与篮球相关的活动。

《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反、违犯《篮球规则》和《中国篮球协会赛场管理行业规范》中有关体育运动精神和拼搏精神, 场上表现与队伍实力明显不符合, 经纪律部门调查认定为消极比赛。《2022—2023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纪律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 经调查审议认定为一方或双方消极比赛的, 中篮联有权: 1. 对消极比赛的俱乐部处以核减俱乐部联赛经费或罚款500万元; 2. 情节恶劣者, 核减和追缴俱乐部全部联赛经费、取消比赛名次、停止该俱乐部参赛资格1至2年、处以指使或参与消极比赛的教练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建议暂停(停止)当事教练组成员在中国篮协的注册资格3至5年。

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简称CBA公司)首席执行官张雄在谈到消极比赛的界定时表示, 简单来讲, (消极比赛是指) 一方或双方为特定目的而违背求胜原则的行为, 是一种利用规则策略性地放弃比赛的行为。他在解释不同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时说:“根据两个管理规定, 然后依据调查的事实, 以及违规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被处罚对象对该行为的认识等综合情况进行考量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当



视觉中国供图

事人的裁量是不一样的。”

张雄透露, 在上海队和江苏队12进8第二场比赛之后, CBA公司在比赛现场的工作人员把赛场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了公司, 公司赛后也及时向相关俱乐部进行问询, 并对球队就后续比赛进行了提醒。此外, CBA公司与监控体育博彩的体育雷达公司有长期合作。在上文提到的两场比赛之后, 该公司都在第一时间出具了调查报告。目前,

CBA公司收到的报告中, 暂未得到该场比赛涉嫌赌球等操纵比赛的提示, 但是后续仍将就此事进行进一步调查。

据中国篮球协会副主席徐济成介绍, 这次的调查处理是依法依规依纪进行的。在事情发生后的60多个小时里, 有关方面充分了解情况、核对事实, 最终形成了现在的结果, 相关调查还会深入进行下去。

据新华社

两家俱乐部: 接受和服从处罚决定

17日, 上海久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国篮球协会当日上午发布的对“上海久事队”“苏州肯帝亚队”的处罚决定发表声明, 表示接受和服从篮协处罚决定。

当天下午, 两支俱乐部先后发表声明, 均表示接受和服从中国篮协对俱乐部的相关处罚决定。上海久事俱乐部在致歉的同时, 表示将对此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 吸取教训, 同时进一步开展内部调查, 切实整顿队风队纪, 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俱乐部将以重塑形象、重建信誉为目标, 拿出积极态度和务实举措, 全面加强俱乐部各项管理工作。江苏肯帝亚俱乐部称, 已在第一时间成立临时工作小组, 处理本赛季后续事宜, 同时开展物色新任主教练和总经理的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

入户门“外开”变“内开” 购房人获赔9800元

小琳(化名)买了一套房子, 交房时发现, 入户门由外开变成了内开。她曾与销售人员确认过此事, 自己买的房子应是外开门。小琳认为, 按照每平方米2.3万元房价计算, 自己的损失超过1.6万元。与开发商多次协商未果后, 小琳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近日, 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通讯员 李潇絮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小琳回忆称, 当初参观同户型样板房时, 入户门就是外开, 她还专门与销售人员确认, 得到了“该幢楼每层4套房子中, 1号和2号为内开, 3号和4号为外开”的答复。而她购买的是3号住宅, 理应是外开门, 购房协议中的房屋平面图也与此印证。

后来, 小琳测量了入户门宽度为95厘米, 向内开后, 以此为半径的四分之一圆面积均不可摆放任何物品, 实际使用受限, 按照每平方米2.3万元房价计算, 自己损失的金额超1.6万元。与开发商多次协商未果后, 小琳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在庭审过程中, 小区开发商辩称, 小琳所购房屋的开门方向从最初的设计、施工至竣工交付自始至终均为内开, 对应户型的样板房入户门也是内开, 小琳对此应是明确知晓的, 购房协议的平面图附图中入户门开启方向标示错误, 属于工作人员疏忽。同时, 入户门作为进入住宅的唯一通道, 无论开门方向如何, 附近都不能堆放物品或另作他用, “外开”变“内开”并不会导致房屋套内使用面积减少, 即便因此导致使用受限, 也不会造成以门宽为半径的四分之一圆全部功能丧失。

法院审理后查明, 购房协议中已载明, 楼书、沙盘、样板房等广告宣传材料均属于要约邀请, 不构成要约, 如宣传材料与购房

协议及其附件项下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外部环境所作表述不一致的, 均以购房协议及相关附件为准; 购买商品房的交付标准应以购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并且, 该协议附件房屋平面图中明确显示入户门为外开, 而小琳所购房屋实际入户门为内开。

法院认定, 双方所签订购房协议合法有效。开发商作为购房协议的拟制者, 对于合同的拟定应审慎注意, 其称附件平面图显示的入户门外开关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的意见不能成立。

本案中交付的房屋入户门为内开, 与购房协议中附图明显不符, 其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相关损失金额难以精准计算, 法院酌情考虑, 认定小琳损失为其主张金额的60%, 最终, 判决开发商向小琳赔偿损失9832.17元。

法官提醒, 房屋交易尤其是期房买卖具有一定特殊性, 购房人参观样板房时不能抱有“所见即所得”的心态, 应更加注重审查购房协议的具体条款。开发商在设计住宅时也应考虑到住户居住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入户门的开启方式必然会对房屋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开发商应严格按照购房协议约定内容交房, 避免造成违约。

儿子拿到拆迁房不管爹妈, 老两口打官司

快报讯(通讯员 徐逸凡 李慧 记者 严君臣) 儿子因拆迁拿到两套房子和补偿款, 随后对父母置之不理。没有“容身之处”的老两口无奈之下, 将儿子告上法庭。近日, 南通通州法院平潮法庭对此案进行了调解。

被告李峰系原告李崇、刘芳夫妇的次子, 由于长子从小过继给他人抚养, 所以老两口自1998年向政府申请建房后就一直与次子李峰生活在一起。案涉住房因拆迁, 李峰于2021年获得两套案涉房产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款。刘芳多次向儿子表示, 要对房产及补偿款进行分配, 但李峰始终不予理会。李崇因病在疗养院接受专人护理, 费用主要由三子李亭负担, 刘芳则长期居住在亲

戚家中, 老两口遂把二儿子李峰告上法庭。

第一次调解, 只有刘芳和李崇的妻子到庭。经过司法鉴定和审理, 确定了原告李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并指定其妻子刘芳为监护人。刘芳再次起诉到平潮法庭。第二次调解, 法院最终确定被告李峰本人和案外人即三子李亭二人是化解此案的关键人物。

最终由庭长上阵, 拿出调解方案: 两处案涉房产中面积较大一套归被告李峰所有, 较小一套归原告老两口所有; 李峰已领取的补偿款归其所有, 但补偿原告老两口房产、补偿款的差额30万元, 分10年给付。经过多轮工作, 刘芳母子最终同意上述方案, 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文中人名均化名)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失

遗失 义乌市商品城A5-1-31号收据, 编号: 0010550,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六合区新坐标农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20116MA1WE9W884, 声明作废。

遗失 洪振兴身份证, 证号: 320113195001292012, 声明作废。

遗失 胡华超身份证, 证号: 320113195107112024, 声明作废。

遗失 蒋永美保安证, 证号: 苏32012019001997, 声明作废。

遗失 严溥临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Q320855181,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隆达水产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5MA1QJWA90Q, 声明作废。

招租公告

汉中门大街95号一层, 440.46㎡, 年租金498045元; 凤凰西街216商业, 468㎡, 年租金633742元; 江东北路121号, 137-141号, 137号-143号, 1823.16㎡, 年租金1410380元; 江东北路161-163商业, 428.95㎡, 年租金432124元; 新民路79号、四所村5.7.9.11.13二层, 2044.59㎡, 年租金693469元; 金陵新四村27号二楼, 792㎡, 年租金274626元; 金陵新四村27号一楼, 52.2㎡, 年租金40011元; 南通路118号世茂外滩新城A1商业1号楼1层20号, 196.05㎡, 年租金239005元; 南通路118号世茂外滩新城A1商业1号楼1层21号, 167.87㎡, 年租金

204650元; 锦江路3号, 约30㎡, 年租金31938元; 锦江路3号, 约30㎡, 年租金30295元; 锦江路3号, 约98.9㎡, 年租金131760元; 东门街2号一楼, 1100㎡, 年租金737154元; 莫愁路314号, 带院子二层楼, 约268㎡, 年租金207424元; 五条巷10号, 45㎡, 年租金37700元; 陶谷新村1号2单元102室, 56㎡, 年租金52800元; 星河广场11幢5号楼, 约237.94平方米, 年租金187592元。

公告内容详见网站: www.njgl.gov.cn (信息公开栏), 请报名时按照具体要求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南京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1、合同章2、合同章3, 声明作废。

公告

注销公告 南京创智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5MJ5752884R) 拟注销, 请债权债务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本单位(蒋昕彦, 18963617055)。

公告 南京西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10月25日决议解散, 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 金存香; 电话: 17715238896;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B栋606; 邮编: 210000。南京西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